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，为有效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，充分发挥公司技术、生产优势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洋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出资人民币 5,000 万元在江苏南通滨海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并以此为平台进一步推进通州湾项目及其他业务领域的拓展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拟定公司名称：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）

投资总额：5,000 万元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江苏南通滨海园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、光伏电池、光伏组件；风力发电设备、LED 及发电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设备的改造工程；仪器仪表，电力电气工程，智能化控制系统的设计、施工、调试、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。（最终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
1	林洋电子	5,000	5,000	100	货币	自有资金

三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是进一步推进通州湾项目，深入现场了解客户需求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，优化产品结构，子公司的设立另一方面可以在南通进行其他业务领域的拓展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增强企业盈利能力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、管理风险、财务风险、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的风险，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3日